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龔紀綸  
電話：(02)7736-7934  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04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4年1月之大專校院道路交通事故情形詳如說明，請學校  
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  
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紀錄略以，請本部每月將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 
數據及歸納死亡事故樣態(如夜間騎乘機車、疲勞駕駛、無  
照駕駛等)，通函全國各大專校院，提醒學校及學生特別注  
意，預防事故發生。
- 三、經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，114  
年1月份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與113年12月份相比減少2件，其  
中114年1月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死亡樣態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6件、受傷143件。
  - (二)交通載具(A1事故)：機車5件，比率83.3%。
  - (三)A1事故樣態統計為：車禍樣態以自撞3件最多、發生時間  
為假期6件最多、發生時段為日間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5  
件最多。



四、針對1月份交通事故肇因，建議學校提醒學生：

- (一) 假日出遊時，行經路段、路口時，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，避免遭其他用路人碰撞，機車族群務必配戴安全帽，持續加強宣導，提升危險感知能力，以避免交通意外事件。
- (二) 外出時，建議穿戴鮮豔衣物，以提高顯著性。行經路口時，請務必遵守「慢、看、停」原則，減速「慢」行、察「看」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及車輛暫「停」禮讓行人先行之正確觀念，建立「路口停讓」文化，減少事故發生。

五、學校可運用以下資源，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：

- (一) 大專校院學生安全駕駛知能微課程及安全駕駛知能課程簡報。
- (二) 全國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簡報。
- (三) 交通部所建置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提供之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相關文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